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97版）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主要系上年有收回数额较大的贷款保证金所致。

1.5 主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净利润（元）	净资产（元）	资产总额（元）
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电子产品、通讯及通讯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芯片和电子游戏的开发和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75%	-2,308,148	218,691,570	237,041,241
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3500	厦门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件、机芯、电动开关、充电器、电池、电子元器件、电源线、电子零部件、电子部品的制造；住宿，餐饮（限厦门夏新酒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70%	16,608,055	50,393,428.67	98,660,827
上海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上海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3,718,878	136,023,647.14	137,455,862
深圳市夏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深圳	IT通讯产品的开放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3%	-13,530,614	-17,910,853.09	26,222,362
南京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南京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2,609,674	-2,428,257.43	13,638,453
北京中网科智科技有限公司	2450	北京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展经营活动	71%	-2,794,276	16,564,635.81	20,563,209
夏新电子美国公司	USD99	美国	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	100%	-2,199,121	-548,542.98	10,628,461
夏新电子（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99.17	新加坡	批发家用电器、音频视频及电子相关产品；批发呼机、手机、其他通讯相关产品	100%	-4,738,543	-11,151,090.03	93,586,083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USD 39.2157	上海	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	49%	1,114,412	5,990,032.82	13,606,967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厦门	集成电路设计与电子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销售；电子应用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住宅及楼宇智能化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与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16.67%	942,313	20,248,239.88	29,506,110
联合信源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北京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1000万元）	11%	2,169,473	65,618,671.08	78,955,295
深圳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	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代理专利谈判及处理专利业务，专利池管理（包括专利池内专利的进入、退出、评估，专利许可，与专利池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供专利工作及知识产权开发，保护等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经营（包括购买专利，对所购买专利对外进行许可）；技术、专利开发	10%	-1,008,868	8,991,132.48	9,128,781

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36,459,125.62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1.68%

1.7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674,640,404.27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9.54%

1.8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技术领先程度、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情况

（1）夏新2007年有5个项目被立为国家级、市级重大项目，分别是：

TD-SCDMA 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第三代移动通信TD-SCDMA 产业化专项二期；

支持 HSDPA 的 TD-SCDMA/GSM 双模终端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列入 2007 年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专项）

WCDMA 3G 手机出口研究开发项目列入商务部出口研发项目，并于 2007 年 6 月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数字网络多媒体电视项目列入厦门市重点科技计划。

基于 AVS 标准 IPTV 机顶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厦门市重点产学研项目。

（2）3G 出口手机通过厦门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被评为国际先进水平；2 系列 5 个手机新产品通过市经发局组织的新产品鉴定，获得好的技术水平评价，均被评为国际先进水平；5 个新产品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5 个项目获奖。具体如下：

“WMA9110 3G 移动多媒体通讯终端”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导航 PDA 手机（E860/E870）”通过厦门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GPS 卫星导航手机（N3/N5/N6）”通过厦门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GPS 卫星导航手机(E860/E870/N3/N5/N6)”通过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评审认定；

智帅手机获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

惊彩、惊视高清液晶彩色电视机获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TD-SCDMA 手机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应用示范企业”通过认定并授牌。

“厦门市创新型示范企业”通过认定并授牌。

（3）2007 年申请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 3 件，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

（4）手机成果转化情况：

2007 年新立项共 70 个新产品，已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的 N6、N3、N810、8507、CMA8107B、A10、A200 、T3 等新产品达 40 个，完成小批量试产的有 10 个。新产品涵盖 GSM/GPRS、WCDMA、CDMA EVDO、TD-SCDMA 等全部制式。成功推出 GPS 导航产品、炒股智能手机、GPS 导航商务手机和自动双模 TD 终端等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在出口手机成果转化方面也取得良好的业绩，自主研发的 GSM/GPRS 2.5G 以及 3G WCDMA/GPRS 双模手机已经成功出口意大利、英国、美国、新加坡、孟加拉、法国、约旦、墨西哥等海外市场。TD 终端 T3 成功中标三个运营商的 TD 测试样机招标，实现批量供货。

WCDMA 3G 手机出口研究开发项目立为商务部出口研发项目。项目依照运营商的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完成 5 款新品设计，并已实现成果转化批量生产，形成年销量 50 万台的能力，产品已出口法国、意大利和台湾地区等。自主进行产品化设计与应用开发，产品向下兼容 GSM/GPRS，具有视频通话，流媒体播放，高速上网，MP4，MP3，摄像，拍照，录音，蓝牙等功能，满足 Orange 2006 年最新颁布的 ODGR4.1 的终端产品规范的要求。产品外观时尚、精美，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且通过相关国际认证。项目提前完成原规划目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顺利通过验收。

TD-SCDMA 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受到国家的重视，立为国家发改委国家第三代移动通信 TD-SCDMA 产业化专项二期。项目按计划实施。已有 5 款产品（T3、T5、T6、T8、H3）完成研发及小批量试产，1 款产品(HS300(数据卡))已完成样机设计。其中 T3 已完成的研发及小批量试产，T3 的产品属性进一步提升，集成了 VT、自动双模、Streaming 功能，各种商业化准备基本完成，并成功取得 MTNET 组织的测试认可，获得了信产部颁发的临时入网证，成功中标三个运营商的 TD 测试样机招标，批量供货。T8 的开发也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是可视电话、流媒体等高层业务的开发基本完成。其它如数据卡等的跟进也保持与业界同步。

在手机方面，夏新已掌握手机类产品深度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能力。夏新除了通讯芯片和通讯协议栈，其它完全为自主研发或跟第三方共同开发，表现在软硬件和结构设计、研发管理体系及测试能力等各个方面。在一些典型应用开发中，夏新已达到了国外专业领域设计公司的水平。通过手机自主研发，夏新成就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保证体系，推出了被市场广泛认可的系列新产品。在国内手机行业，夏新的自主创新已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市场，部分产品也实现了与国际大公司同步的地位。

2.公司未来展望

2.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

根据专业研究机构的分析认为，由于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对移动通信市场的拉动是必然的，资费的下调以及团将到来的 2008 北京奥运会，都会对手机市场产生拉动作用，2008 年手机市场将持续向好，保持较快增长。于此同时，主要的手机厂商也开始尝试转变，不仅仅提供终端产品，在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中整合了一些创新的应用和软件，以期在未来的市场格局中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2.2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经营计划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市场、资金等诸多问题，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股东、战略投资者分别就增资等方案做出了相关决议，为公司摆脱困境，走向健康、稳定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为 2008 年的工作重点乃至未来三年发展做了规划。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扎实，多年来在品牌、技术、人才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有能力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技术更新，并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站稳脚跟。公司新年度的经营任务要努力完成盈亏平衡的目标。

2.3 2008 年工作重点

(1) 公司确定 2008 年度为“管理创新，夯实基础”年，要建立以财务为核心的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管理规范和流程。

(2) 集中资源发展手机业务，坚持中、高端策略，国内国外市场并举。加强海外市场销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聚焦重点客户。

(3) 全面压缩渠道销售费用，在 07 年基础上降低 40%；盘活现有的原材料、成品库存及各地分公司房产等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4) 产品研发坚持“精”而“准”原则，提升研发资源使用效率，保证产品规划的成功率。

2.4 关于新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解决方案

●公司预计 08 年现金收入为 45 亿元，现金支出为 44 亿元，经营活动收支为净流出 12000 万元。投资活动：08 年投资活动收入为 13000 万元，支出为 2215 万元，收支差额为 10785 万元。08 年筹资活动实现股东增资及借款 78300 万元，净归还银行直接负债 4.5 元，净减少商票 13932 万元。筹资活动实现净流入 13903 万元。预计到的年底公司的资金余额将增至 29887 万元，资金余额保持在良性周转状态。

2.5 新年度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1、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本金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约 1 亿元，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增资约 27225 万元，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约 1275 万元。

2、本公司采取变现非生产用资产等措施，以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目前，本公司原上海研发大楼已转让，该项资产转让预计可获得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3、加快应收款催收和存货处理力度。

4、完善内部管理制度。2008 年年初本公司进行组织架构改革，逐步将分公司转化为办事处，并建立了以财务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5、加强内部的优化重组工作。

6、加大中高端产品销售，提高产品获利能力。

7、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加强同和记黄浦、沃达丰、AT&T 等全球运营商的合作。

目前，本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预计 2008 年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改善。

2.6 实现经营目标的风险因素分析

(1) 行业风险：手机产品生命周期进一步缩短，整体市场平均价格不断下滑，利润空间摊薄，技术更新、产品更新等不可预见之情况对公司年度盈利水平会产生直接影响。为做好应对，公司拟进一步优化营销渠道，加大行业用户销售和直销，重点配置行业市场和直销资源。

(2) 财务风险：公司报告年度出现较大亏损，资产负债率偏高，制约了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对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在建立以财务为核心的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体系的同时，一方面积极盘活资产，一方面争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股东的支持，力争改善资产结构。

2.7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1）对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即对原账面核算的投资成本、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进行追溯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金额为：调减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206,234,620.23 元，均为调减未分配利润；调减 2006 年年初资本公积 945,432.51 元；调减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188,661,102.52 元；调减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167,872.24 元；调增 2006 年度投资收益 18,741,389.95 元。

（2）在首次执行日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为：调减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39,364,538.45 元，均为调减未分配利润；调增 200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608.13 元；调增 200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74.7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8,735,738.16 元；调减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00,205.09 元；调增 2006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135,133.10 元；调增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499,600.03 元；调减 200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635,533.07 元。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金额为：调增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36,378,677.78 元，均为调增未分配利润，调增 2006 年所得税费用 36,378,677.78 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制造业	3,413,858,526.21	3,120,525,194.94	不适用	-36.81	-28.91	
产品						
手机产品类	2,325,676,218.93	2,014,734,261.67	13.37	-40.33	-33.35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家用系统类	572,818,929.92	528,292,200.07	7.77	-25.84	-24.70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通讯产品类	128,590,446.08	131,387,229.38	-2.17	-36.58	-29.43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便携系统类	932,549.93	2,355,688.31	-152.61	-98.08	-94.44	减少 165.28 个百分点
电子装备类	306,255,633.74	260,657,885.86	14.89	-16.37	-11.79	减少 4.42 个百分点
技术开发收入			不适用	-100.00	-100.00	
其他	79,584,747.61	183,097,923.65	-130.07	-30.45	30.09	减少 107.06 个百分点
合计	3,413,858,526.21	3,120,525,194.94	不适用	-36.81	-28.9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2,147,060,552.99	-50.95
其中：中南	218,234,846.33	-78.15
华东	682,012,144.90	-47.41
东北	232,477,225.53	6.11
西北	169,557,119.29	-11.29
华北	552,500,521.32	-55.78
西南	292,278,695.63	-30.75
境外	1,266,797,973.22	23.59
合计	3,413,858,526.21	-36.8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33 号）。

一、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所有的退货产品都须经过检测、维修后，重新办理入库手续，并重新写码。因公司的退货流程中对退货手机没有明确要求扫描原串码并留底，所以公司无法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07 年 1 至 3 月 35,623 台退货手机的串码信息。公司将立即改善管理，今后将对全部退货手机产品串码进行扫描留底。

2、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总部广告合同 89,271,671.76 元、分公司广告费明细清单 69,076,600.73 元，合计 158,348,272.49 元，占全部广告费用的 94.5%。即公司已经提供绝大部分的广告费清单和广告费合同。

3、在审计期间，公司已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年审所要求的调价通知和调价补差计算明细，并明确区分归属期间。公司认为 2007 年末预提的应付价保返利款 152,998,886.28 元真实反映了当年实际发生情况。

4、2004 年公司与母公司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就整体商标的转让事宜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夏大评估评报字（2004）第 318 号《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Amoi、夏新、Amoisonic、夏新整体商标转让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1,196,800,000.00 元，其中，夏新有限对整体商标的贡献价值 149,600,000.00 元。双方同意以夏新有限对整体商标的贡献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50,00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的账面余额为 11500 万元，本公司将其归类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 19 条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停止了对该项商标的摊销。同时，本公司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从第三方评估认证、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品牌溢价测算以及市值测算等方法对该商标权进行减值测试，其中：

方法一：第三方评估数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世界品牌实验室》举办的“中国品牌 500 强”发布，夏新以品牌价值 74.88 亿元再次上榜。

2007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是世界品牌实验室第四次对中国品牌进行的全面评估，《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估出来的数据也是相对比较科学和客观的，其评估结果在业内被广泛的认可和引用。

方法二：品牌溢价测试

从品牌未来 10 年的收益来看，预计 2008-2017 年未来 10 年中，夏新手机总销量以 300 万台 / 年来测算，其中国内 200 万台 / 年，则夏新未来 10 年的品牌溢价 =（夏新年销售量 200 万台）×（平均单机溢价 200 元，相对无品牌标识的手机）×10 年 =40 亿元。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夏新的品牌价值远远高于账面余额 1.15 亿元。

二、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在强调事项中提示投资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公司董事会特此说明：

1、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约 5 亿元人民币的方案并已向社会予以公告。这项重大决策对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将产生实质性的积极影响。尽管由于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调查工作的原因，这项工作暂缓，但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股东继续实施这一决策的决心不变并积极推动。

2、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对经理班子进行了重要调整。新经理班子上任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着手对公司经营思路、产品结构、营销系统、研发系统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并建立以财务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上述重要调整和管理的改革必将进一步改善 2008 年的生产经营业绩。

3、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经销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基本正常，经营团队和研发团队基本稳定。

4、公司自年初开始，专门成立了资产处置领导小组，着手进行可变现资产的处置，用以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基本正常。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2007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324,074.42 元，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11,123,205.55 元，200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40,447,279.97 元。因此，拟定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类别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手机产品	91,303,170.94	1.27	243,020,491.45	4.48	按照当月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格协商确定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产品	43,850,256.41	0.14	55,370,190.60	1.02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198,524.32	0.26	-	-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93,765.89	2.64	146,851.69	-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音响、电视、音箱等	8,994,675.21	0.53	13,993,900.39	0.26	
合计	-	167,340,392.77	4.85	312,531,434.13	5.76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类别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音箱等	30,373,554.54	0.96	35,592,163.50	0.66	按照当月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格协商确定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634,957.45	0.15	-	-	
合计	-	35,008,511.99	1.11	35,592,163.50	0.66	

3. 担保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期限	贷款银行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USD6,900,000.00	借款	2007-05-15~2008-0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USD4,500,000.00	借款	2007-05-14~2008-05-13	
	USD3,000,000.00	借款	2007-05-14~2008-05-13	
	RMB15,000,000.00	借款	2007-02-25~2008-02-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RMB40,000,000.00	借款	2007-07-12~2008-07-11	
	USD4,000,000.00	借款	2007-08-06~2008-08-05	
	USD4,000,000.00	借款	2007-07-24~2008-08-23	
	USD4,000,000.00	借款	2007-07-31~2008-07-30	
	RMB50,000,000.00	借款	2007-03-14~2008-03-14	厦门市商业银行（注1）
	RMB70,000,000.00	借款	2007-04-15~2008-04-1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USD6,000,000.00	借款	2007-05-15至2008-0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USD1,300,000.00	借款	2007-05-21至2008-05-20	
	USD5,000,000.00	借款	2007-05-15至2008-05-14	
	RMB35,000,000.00	借款	2007-05-11至2008-05-08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RMB25,000,000.00	借款	2007-05-18至2008-05-15	
	RMB35,000,000.00	借款	2007-04-04至2008-03-22	
	RMB25,000,000.00	借款	2007-04-11至2008-04-09	
	RMB25,000,000.00	借款	2007-03-09至2008-03-06	
	RMB 40,000,000.00	借款	2007-07-16至2008-07-15	
	RMB 20,000,000.00	借款	2007-06-12至2008-06-07	
	RMB 30,000,000.00	借款	2007-02-25至2008-02-15	
	RMB 15,000,000.00	借款	2007-02-09至2008-02-09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RMB 14,100,000.00	借款	2007-06-29至2008-03-29	

注1：该笔系保证加抵押借款，抵押物情况见承诺事项。

4. 租赁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备注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6,088,797.43	6,088,797.43	注1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406,407.36	406,407.36	注2
合 计	6,495,204.79	6,495,204.79	

注1：根据2007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将厦门市体育路45号房屋及附属设备、厦门市湖滨东路313号夏新花园宿舍、夏新花园一层的房屋及附属设备、厦门市湖滨南路138号之三店面出租给本公司作为生产、仓储、职工住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年31日。本年度本公司按该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的租赁费为6,088,797.43元。

注2：根据2007年1月1日本公司与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城部分厂房及配套设备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座落在海沧新阳工业区霞光路102号的夏新电子城生产厂房B4段1楼总面积600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备出租给对方作为生产、办公使用；租赁期限2007/1/1-2007/12/31，其中设备租金为每月27,867.28元、厂房租金为每月6,000.00元，全年合计406,407.36元。

5. 股权转让

2007年6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以23,719,754.77元、474,395.1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5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鑫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厦门）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止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439,509.54元为基数。

6. 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本公司与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日签订的《资金有偿占用协议》，本公司按双方每月确定的资金占用数额乘以一定的资金占用利率向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年度本公司按该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的资金占有费3,022,403.34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2,384,881.43	1.12	存款	10,000,000.00	2.01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29,645.00	2.24	未到期	23,018,330.00	3.24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747,400.00	9.13	未到期	7,337,400.00	1.03
上海声奇音响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2,530,248.96	0.36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38,928.62	0.75	账期内	-	-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160,698.76	2.04	账期内	37,245,656.27	5.27
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0,904.77	0.36	账期内	2,595,194.10	0.3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3,051.41	0.65	保证金	293,051.41	0.54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018,699.10	1.11	尚未结算	5,891,329.10	3.95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7,208,049.82	31.87	尚未结算	71,425,360.76	32.36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55,860.97	0.30	尚未结算	-1,159,132.50	-0.10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4,126.37	3.16	尚未结算	-	-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836,242.15	1.09	未到期	885,463.86	0.07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按照承诺的情况履行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成员能够按照诚信、勤勉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能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管人事、高管薪酬等方面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并在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此后又对异地销售分公司进行了延伸检查，并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了“厦证发【2008】45 号整改通知书”，对“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问题”、“关于年末销售异常的问题”、“关于销售回购的问题”、“关于大额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的问题”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公司说明并整改。对于上述情况，监事会给予高度关注，认真学习和讨论了通知书中的问题，并要求公司高管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学习。监事会全体监事今后要更加要勤勉尽责，积极主动掌握公司各项信息，充分发挥监事职能，从监事会角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稳定、持续、规范发展。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进行的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8.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8.4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33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公司）200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夏新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之“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2007 年 1 至 3 月夏新电子公司收到退货 35,623 台手机，并相应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463.57 万元和 1,678.00 万元，由于夏新电子公司未能就该部分退货的性质、销售确认时间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部分退货对各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2007 年度夏新电子公司列支的广告费共计 16,740.88 万元，由于夏新电子公司未能提供全部广告费清单及广告合同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夏新电子公司 2007 年度广告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归属期间。

3、2007 年 12 月 31 日夏新电子